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魏視察健利

聯絡電話：02-89114119#9520

傳真：02-89114278

電子信箱：service0024@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消署訓字第1101102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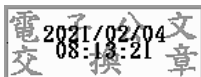
<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SICMYL45 (301060000C110110246200-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役政署支付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自付額作業規定」1份，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10年2月2日役署權字第1101060230號函(來文檢附)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人事室、特種搜救隊、基隆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消防隊、高雄港務消防隊、花蓮港務消防隊、訓練中心(南投辦公室)

副本：本署訓練中心(新北辦公室)



人事室 110/02/04 08:19



A41100000886 有附件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役政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聯絡人：何淑銀

聯絡電話：049-2394378

傳真：049-2394497

電子信箱：3013@mail.nc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役署權字第110106023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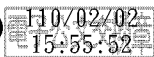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01040000A110106023001-1.odt)

主旨：檢送「內政部役政署支付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自付額作業規定」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體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徵集組、甄選組、管理組、訓練組、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權益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



裝
訂
線



內政部役政署支付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自付額作業規定

一、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署)為辦理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規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應自行負擔保險費(以下簡稱保費)，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權責區分：

(一)役政署:編列役男保費預算，辦理支付事宜及提供役男服役期間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相關資料。

(二)承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檢附役男保費名冊備函請款。

三、支付保費範圍及期間：

(一)役政署編列預算支應役男之保費係指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分。

(二)役政署支付役男保費期間：

1、一般替代役役男:自役男入營(回役)之日起至其驗退、停役、除役、提前退役或服役期滿退役生效之前一日止。

2. 研發替代役役男:自役男入營之日起至其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屆滿或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服役期間驗退、停役、除役、提前退役、核定改服一般替代役生效之前一日止。

四、作業程序：

(一)役政署應於每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將上個月役男保費資料依制式媒體檔報送勞保局。

(二)勞保局依據役政署報送資料，按雙月計算，於次月底前，檢附役男保費名冊備函請款，役政署於再次月底前辦理繳款事宜。役男保費資料若有異動，經查明有差額時，勞保局應於下次核計保費時一併結算。

(三)勞保局於役男服役期間，若有重複收取役男保費情事，由勞保局逕退保費予役男。

五、役政署支付役男保費相關事宜，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國民年金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